#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電 話:(02)2858-4180轉2112、2205

(02)2636-6799 轉 7410 #1112

傳 真:(02)2858-4183



報名網址: https://exam3.mkc.edu.tw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事項	內容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及免費索取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mkc.edu.tw 免費索取: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 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台 東馬偕紀念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 市長沙街303巷1號) (二)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台東基督教醫院)一樓 服務台(臺東市開封街350號) (三)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 諾醫院(以下簡稱門諾醫院)一樓 服務台(花蓮市民權路44號)
2	113.2.23 (五) 至 113.3.29 (五)	網路報名 (報名表件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寄 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列印,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於 <b>報名期限內寄出,以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2.網路報名、列印並寄送紙本報名表,缺一不可。
3	113.4.12 (五)	成績公告 (10:00) 複查作業 (11:00前) 錄取公告 (12:00)	1.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2.複查申請先傳真複查申請表後郵寄正本 至本校存查,傳真電話:02-28584183。
5	113.4.30 (二)	正取生報到資料繳交期限 (16:00 前)  一、郵寄方式辦理:請將報到資料於期限 內寄達各錄取院區。  二、親送方式辦理:請將銀取院所上班時段,電話聯繫承辦人員,取件為原則)。 1.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上班時間:週一至五9:00-12:00、13:00-16:00) 089-310150 分機 474、475 張小姐 2.台東基督教醫院(上班時間:週一至五9:00-12:00、14:00-17:00) 089-960888 分機 1389 陳小姐	注意事項: 1.台 ( )
6	113.5.01 (三) 起	通知備取生報到	依實際缺額通知備取生報到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甄選入學依據	3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招生對象)	3
肆、特殊限制	3
伍、甄選方式	3
陸、甄選報名日期、方式	5
柒、成績公告、複查作業、錄取公告	5
捌、錄取標準暨名額分發方式	5
玖、正取生報到資料繳交作業	6
拾、申覆	6
拾壹、獎助內容	6
拾貳、注意事項	7
附件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獎
助生合約書	8
東基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1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名	<b>今約書 ··12</b>
甄選入學複查申請表	14
甄選入學報名表	15
甄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6
自傳	17
本校交通位置圖	19
報名信封封面	20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選入學依據:奉 112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05946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5237 號函核定辦理。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五年制護理科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6名。

台東基督教醫院:8名。

門諾醫院:24名。

#### 参、報名資格(招生對象)

戶籍所在地為臺東或花蓮地區,且為該地區國中畢業之學生。(檢附<u>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明文件(非應屆)</u>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核)

#### 肆、特殊限制

有下列情况者不宜報考:

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或身心障礙造成專業課程學習及實習困難且影響未來就業及 病人之安全者。

#### 伍、甄選方式

- 1. 學生在學平均成績: 積分上限 110 分
- 2. 學生書寫之自傳成績(包含學習動機及讀書規劃): 積分上限 40 分
- 3. 其他證明(英語及中文能力檢定): 10 分 (加分項目)
- 一、積分採計

採計「國中在學成績」,含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5學期)之「國文」、「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平均成績及「自傳」、「其他證明」等項目之積分。

學生「國中在學成績」之「國文」、「英文」兩科採 2 倍率計算。國中在學平均成績採計積分上限為 110 分。

學生書寫之「自傳」含「學習動機」及「讀書規劃」。採計積分上限為 40 分。 其他證明(國英文檢定)。採計積分上限為 10 分。

「英語能力檢定」分級積分對照表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以上資料請檢附成績單或

#### 證書影本以備查驗,分級積分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語能力	托福測	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44八
英分英級	分級檢定測閱驗(GEPT)	紙筆 <u>ITP</u>	網路 <u>iBT</u>	Tests	IELTS	積分
<b>英語能力檢定</b> <b>到照表</b>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00	61	650	5. 0	5
力對檢照	中級初試及格	450	45	400	3. 5	4
<b>人</b> 表	初級複試及格	390	29	300	3. 0	3
	初級初試及格	_	-	120	-	2

「CWT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分級積分對照表項目積分計上限為5分,採計自國中就學至113年2月23日(星期五)(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以上資料請檢附成 績單或證書影本以備查驗,分級積分對照表如下:

<b>&amp;</b>	等 級	積 分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	優等	5
文	高等	4
能 力	中高等	3
<b>檢</b> 定	中等	2
	初等	1

#### 二、積分之計算

依據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依權重進行加權計算所得之「分項 目加權積分」,各分項目加權積分加總取得「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積分 加總取得「比序總積分」。

#### 三、分發錄取比序原則

(一)依「比序總積分」大者優先分發,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加權積分或級分之比序。

#### (二)同分比序順序: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主項目						分耳	頁目				
	國	自	其	國	英	數	社	自	科	藝	綜	學	讀
	中	傳	他	文	文	學	會	然	技	術	合	習	書
	在		證					科			活	動	規
比序項目	學		明					學			動	機	劃
	成												
	績												
比序積分	É	<b>三項目加</b>	權積分					Š.	<b>介</b> 項目加	權積分			

#### 陸、甄選報名日期、方式:

- 一、本招生簡章之取得:
  - (一)本招生簡章可自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使用。
  - (二)現場免費索取:請至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台東基督教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門諾醫院一樓服務台(花 蓮市民權路 44 號)。
  - (三)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28584180轉 2111、2205。

電話: (02)26366799 轉 7410 #1112。

傳真: (02)28584183。

#### 二、報名日期、繳交資料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exam3.mkc.edu.tw),報名期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至 3 月 29 日(23:59)(星期五)止,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列印, 並檢附相關資料後,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受理。相關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方式寄達本校。

#### 網路報名、列印並寄送紙本報名表,缺一不可。

- (二)報名繳交資料: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身分證件正面<u>影本</u>、 三個月內申請之<u>戶籍謄本</u>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u>影本</u>)或畢業證明文 件(非應屆)、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5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其他 證明(國英文檢定等)影本。
- (三)相關報名表件及繳交資料將完整存查,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返還。
- (四)考生無須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 (五)以上報名程序須於公告受理日期內完成,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報名程序或繳交資料 不全或資料有誤者,一律依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柒、成績公告、複查作業、錄取公告:

- 一、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成績公告、11:00前複查申請、12:00錄取公告。
- 二、以上作業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三、複查作業先傳真複查申請表後郵寄正本至本校存查,傳真電話:02-28584183。

#### 捌、錄取標準暨名額分發方式

錄取標準依「比序總積分」大者優先排序,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 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

#### 分發程序如下:

- 一、以甄選學生成績高低排序後,依其戶籍所在地如下方式分發:
  - (一)戶籍為台東地區之甄選學生: 成績排序前第1至16名屬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名額。 成績排序前第17至24名屬台東基督教醫院名額。
  - (二)戶籍為花蓮地區之甄選學生: 成績排序前第1至24名屬門諾醫院名額。
  - (三)各院所正取生如有缺額,依未分發甄選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發,分

發順位依序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門諾醫院。

- 二、備取生分發方式:
  - (一)正取生名額額滿後,得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
  - (二)如正取生放棄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排序個別通知報到。

#### 玖、正取生報到資料繳交作業

- 一、報到資料郵寄方式辦理:請將報到資料於期限內寄達各錄取院區,各院區地址如下:
  - 1.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市長沙街303 巷1 號 人事室)
  - 2.台東基督教醫院:(臺東市開封街350號 人資室)
  - 3.門諾醫院:(花蓮市民權路44 號 人資部)
- 二、報到資料親送方式辦理:請依所錄取院所上班時段,電話聯繫承辦人員,確認可送件時間及應注意事項(院外取件為原則)
  - 1.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上班時間:週一至五 9:00-12:00、13:00-16:00) 089-310150分機474、475 張小姐
  - 2. 台東基督教醫院(上班時間:週一至五 9:00-12:00、14:00-17:00) 089-960888分機1389陳小姐 職代分機1386蕭先生
  - 3. 門諾醫院(上班時間: 週一至五 9:00-12:00、14:00-17:00) 03-8241595 黄組長
- 三、報到資料應檢附內容如下:
  - 1. 各醫院院區合約書
  -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應屆畢業生先繳交切結書)
  -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4. 各醫院院區所需資料
- 四、報到資料繳交期限:報到應檢附資料須於113年4月30日(16:00前)寄達或親送各錄取院區指定地址。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113年4月30日16:00前)完成資料繳交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 資格論,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經任一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時間內,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到本專案招生。已錄取本專案招生報到之正、備取生,不得再 參加當學年度其後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本專案入學 錄取資格。

#### 拾、申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11:00 前填妥複查申請 表傳真至本會招生糾紛處理組申訴(傳真電話:02-28584183)。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本校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拾壹、獎助內容

經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期間分別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門諾醫院提供之學費或雜費或生活費之獎助金或住宿費(依實際合約內容為準),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助金,畢業後依合約內容至指 定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其他權利義務規定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 約書」、「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 生合約書」、「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本招生之甄選或錄取報到日,若逢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 辦理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各媒體傳播、本校網頁公 告或本校電話總機語音傳達。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合約書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sup>台東馬偕紀念醫院</sup>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2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需在甲方 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合約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壹、獎助金與年限合約

甲方同意自簽約日起按本合約第貳條支付乙方獎助金,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的規定, 任職於甲方。

#### 貳、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 一、乙方之專科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住宿費,由甲方支付,作為甲方提 供乙方之獎助金,及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一定期間之補償。
- 二、乙方若因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則甲方於次一學年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三、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四、乙方若經甲方同意進修國內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其進修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参、履約年限

- 一、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 (稱「履約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 二、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 以縮短履約年限。

#### 肆、乙方福利及權利

-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分 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三、乙方經甲方同意進修國內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得延後履約。

#### 伍、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故退學或轉科系就讀者,則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應即時一次全部返還給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醫院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進修國內二技日間部護理系、 兵役、育嬰假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
- 三、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致任職未滿履約 年限者,視同違約。於此情形,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違約金, 並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
- 四、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需於離職前,一次償還全額獎助金。
- 五、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致任職未滿 履約年限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年限,依比例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

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六、乙方因進修國內二技日間部護理系、兵役、生產等因素,致無法於畢業後即時到職者,其 報到通知報到日、兵役通知報到日或生產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以報到通知書、 兵役通知單之影本或生產診斷書等書面文件資料,辦理展延到職日。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 報到日或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發生日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俟乙方完成兵役或 本條款第二項規定事由之期限屆至時,應由甲方安排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延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

#### 陸、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 一、乙方若有與甲方另簽訂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並約定工作合約年限時,該工作合約 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先履行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約 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履約年限(特殊單位護理人員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該工作 合約之年限計算)。
- 二、乙方如於履約期間內經准予育嬰留職停薪者,自育嬰留職停薪生效日起,中斷履約年限之 履行,俟乙方復職時,續行履行因育嬰留職停薪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

#### 柒、其他約定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 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參加說明會,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 捌、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 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 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玖、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参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方: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王光德

2 方: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 住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

聯 絡 電 話:(0) (H)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中華民國 年 月 B

####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 合約書

茲為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提供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 科學校獎助生(以下簡稱乙方)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需 在甲方服務履行領取獎助金年限合約事宜,雙方乗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壹、獎助金與年限合約

甲方同意按本合約第貳條支付乙方獎助金,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的規定,任職於甲方。

#### 貳、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 一、乙方專科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住宿費、匯費及第四學年到第五學年 教育部未減免之學費,由甲方支付,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 二、乙方若因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則甲方於次一學年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三、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参、履約年限

- 一、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稱「履約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 二、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 以縮短履約年限。

#### 肆、乙方福利及權利義務

-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服務範圍包含甲方及其法人所屬機構)。甲方應按甲方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甲方護理人員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機構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機構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伍、違約及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故退學或轉科系就讀者,則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應即時一次全部返還給甲方。
- 二、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致任職未滿履約 年限者,視同違約。於此情形,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違約金,並 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
- 三、乙方畢業後,依甲方通知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生產或其他法定事由者 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違約金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辨理。乙方應 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或生產診斷書等書面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展延到職日。
- 四、乙方到職後,因兵役、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 俟乙方完成上述事由之期限屆至時,應於留職停薪結束之次日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 理由申請展延後續行履行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違約金比照本條第 二項規定辨理。
- 五、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甲方得終止履約期間,乙方需於離職前,一次償還全額獎助金。
- 六、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雙方協商可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擔任實習護 士或照顧服務員,否則視同違約。

- 七、乙方擔任實習護士已達護理人員法規定之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得轉任照顧服務員, 否則須依尚未履行之年限償還實際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並應於離職日前,一次 全部償還甲方。
- 八、乙方以照顧服務員身份服務者,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考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一年。 履約期間,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其擔任照顧服務員期間之履約服務年資依比例計算,與考 取證照後之服務年資併計,應滿乙方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

#### 陸、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乙方若有與甲方於本約之外另簽訂其他工作合約,並約定工作合約年限時,該工作合約與按本 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先履行另簽訂之其他工作合約,約滿再繼續履行中 斷之本約之履約年限(另簽訂之其他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該工作合約之年限計算)。

#### 柒、其他約定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 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參加說明會,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 捌、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 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 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玖、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参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A	1.1.	-17-	
V	合	357	書	$\wedge$

甲 方: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執行長:呂信雄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

聯絡電話:(0)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 合約書

茲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甲方)提供 (下稱乙方) 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須在甲方服務履行領取獎助 金年限合約事宜,雙方乘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壹、獎助金與年限合約

甲方同意按本合約第貳條支付乙方獎助金,乙方同意於畢業後,按本合約的規定,任職於甲方。

#### 貳、獎助金內容及獎助條件

- 一、乙方專科第一學年到第五學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每學期一次定額住宿費(金額依學校標準)、匯費及第四學年到第五學年教育部未減免之學費,由甲方支付,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 二、乙方若因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則甲方於次一學年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三、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之獎助金。

#### 参、履約年限

- 一、乙方應至甲方任職之年限 (稱「履約年限」)應與其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相同。
- 二、乙方到職後若以照顧服務員身份履約,其服務每滿一年六個月,折算原服務年資一年。
- 三、乙方除因學業成績學年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 以縮短履約年限。

#### 肆、乙方福利及權利義務

- 一、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履約(服務範圍包含甲方及其法人所屬機構)。甲方應按機構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及資格依機構內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機構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二、乙方畢業後至甲方任職,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伍、違約之違約金

- 一、乙方在學期間,若因故退學或轉科系就讀者,則其實際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應即時一次全部返還給甲方。
- 二、乙方畢業後,依甲方核准之到職日起算履約年限,除了因兵役、生產或其他法定事由者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乙方應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或生產診斷書等書面文件資料,向 甲方申請展延到職日,否則視同違約,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為懲 罰性違約全。
- 三、乙方按本合約到職後(下稱乙方到職後),於三個月內無法達到甲方服務單位應要求之專業能力,試用期考核未達標準,可轉任照顧服務員,履約年限比照第參條第二項,否則甲方得終止履約。於此情形,乙方依其實際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為懲罰性違約金,並按未服滿之年限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支付給甲方。
- 四、乙方到職後,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致任職未滿履約年限者, 視同違約。懲罰性違約金比照本條第三項規定辨理。
- 五、乙方到職後,因兵役、育嬰留職停薪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中斷本合約履約年限之履行, 俟乙方完成上述事由之期限屆至時,應於三日內返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 續行履行中斷後尚未履行之履約年限,否則視同違約,懲罰性違約金比照本條第三項規定 辨理。
- 六、乙方到職後,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雙方協商可依法令期限內擔任實習護士或照顧服務 員,乙方擔任實習護士已達法令期限規定之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得轉任照顧服務員, 履約年限比照第參條第二項,否則視同違約,懲罰性違約金比照本條第三項規定辨理。

七、履約期間,其擔任照顧服務員之履約服務年資依比例計算,與考取護理師證照後之服務年 資併計,應滿乙方實際領取獎助金之學年數。

#### 陸、多重合約履約次序

乙方若有與甲方於本約之外另簽訂其他工作合約,並約定工作合約年限時,該工作合約與按本合約任職於甲方之履約年限應相累加,且須先履行另簽訂之其他工作合約,約滿再繼續履行中斷之本約之履約年限(另簽訂之其他工作合約之試用期可納入該工作合約之年限計算)。

#### 柒、其他約定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負乙方違約之連帶責任。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 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已明瞭本合約之權利義務,且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絕無異議。

#### 捌、合意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解釋及適用之。如因執行本合約之相關事項 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如因而致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乙方連 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玖、附則

本合約書設壹式参份,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院 長:吳鏘亮

地 址: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手 機:(O) (H)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手 機:(O) (H)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 甄選入學複查申請表

		收件	<b>毕編號:</b>	(考生免填)
		原就讀學校		
女小仙夕		(請填全銜)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複查成績,說明:			
事由				
	□複查分發結果,說明:			
複查	至或申覆回覆結果 (考生請多	勿填寫)		
□成績複查	<b>至結果,與原成績無誤。</b>			
□成績複查	至結果,與原成績有誤,更.	正說明如下:		
□招生過程	呈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	(簽章)	完成時間:113	3年4月12日
注意事項:				
1.本複查申請表	請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1:00 前,備妥相關資料	, 傳真至本校東行	部地區五年制護
理科獎助生勁	瓦選入學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組	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8	3584183)
2.複查結果本會	將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12:00 前,先以電話回覆	申請人,書面另	行寄達。

14

3.複查作業每名考生以一次為限。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國民身分言	登正面影本黏貼處	<b>1</b>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統一編號									(	請實貼)	
出生		Æ		ы	п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請累	<b>ジ印清晰</b>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註:尚未且	取得國民身	分證者,可用健	保 IC 卡正
就讀國中			界	縣/市		國「	中		面景	杉本代替。	
招生名額		紀念醫院: 教醫院:8 / :24 名					•				
6 65 11 1							監	護人室內	<b>可電話</b>		
户籍地址							監	護人行動	<b>力電話</b>		
通訊地址							考	生室內電	<b></b>		
□同戶籍地址							考	生行動電	<b></b> 話		
					證明文	件類	別		*此樣	由本校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	件說明	月	浮貼證明 文件	國中學 證明.		積分 上限	核算積分	分 初核	複核
國中在學成績		(國文、英文		5 學期)之歷年 2 倍率計算)			]	110			
自傳	學生書寫之	_自傳(包含學	:習動機/	及讀書規劃)			]	40			
其他證明	其他證明(	英語及中文能	力檢定	證明影本)			]	10			
報名及填表注意			احدداد	78 144 47 1	المراجع الم	. ,	_ n				
1. 證明文件類別2. 「考生」暨「						於本	表育	「山。			
 考生					監	護人					
確認簽章					確認	忍簽章	争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件:
1.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合計5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勿各學期成績單獨提供)
2.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3. □其他證明(國英文檢定)影本
4.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考生提供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5. □其他
(1)
(2)·····
(3)
(4)
(5)
(5)
(6)

報名編號: 《語勿填寫》

# 自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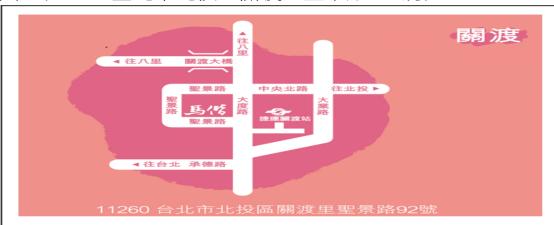
畢業	學校:	縣(市)	區	(鄉鎮市)
		國民中學		
姓	名:			

# 以下二項之內容各限 200 字以內

## ## (OO ) \	
學習動機(20分)	:
讀書規劃 (20 分)	:
讀書規劃(20分)	:
讀書規劃 (20 分)	:
讀書規劃 (20 分)	:
讀書規劃 (20 分)	

## 本校位置交通圖

關渡校園:(11260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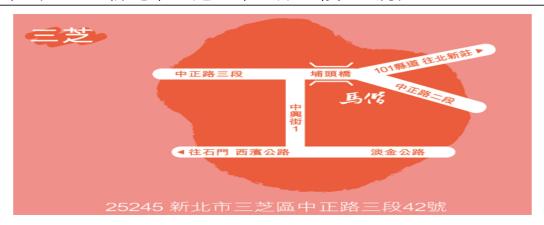
####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關渡站下車)
- → 1號出口→ 接駁公車(大南客運)或步行十分鐘
- → 關渡校區
- (2)搭乘公車

紅13、紅22、紅23、879、957、983、756、757、838

→ 關渡站下車步行十分鐘→ 關渡校區

三芝校園:(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1)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61公車→ 三芝校區
- (2)台北火車站→ 捷運淡水線(至紅樹林站下車) 捷運旁有公車站牌 882、879公車→ 三芝校區



報名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甄選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合計 5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勿各學期成績單獨提供) □其他證明(國英文檢定)影本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考生提供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 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 113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收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貼足 **國內快捷**郵件或